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7,332.19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情况,部分项目已逐步投入生产。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7,094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29,533.74 万元,闲置部分为 7,560.26 万元。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建设期,预计到 2007 年 9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量将不超过 3,500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同时,为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7,332.19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37,094 万元,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补充流动资金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节余 8,238.19 万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有所上升,且底播虾夷扇贝、海参和鲍鱼等主导养殖品种的养殖周期较长,在养产品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将同步放大;另外,公司加工业务因海产品的特性具有季节性加工常年性销售的特点,资金周转速度缓慢,若再单纯依靠银行借款方式筹集流动资金将大大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所作出对

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途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将该节余部分 8,238.1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